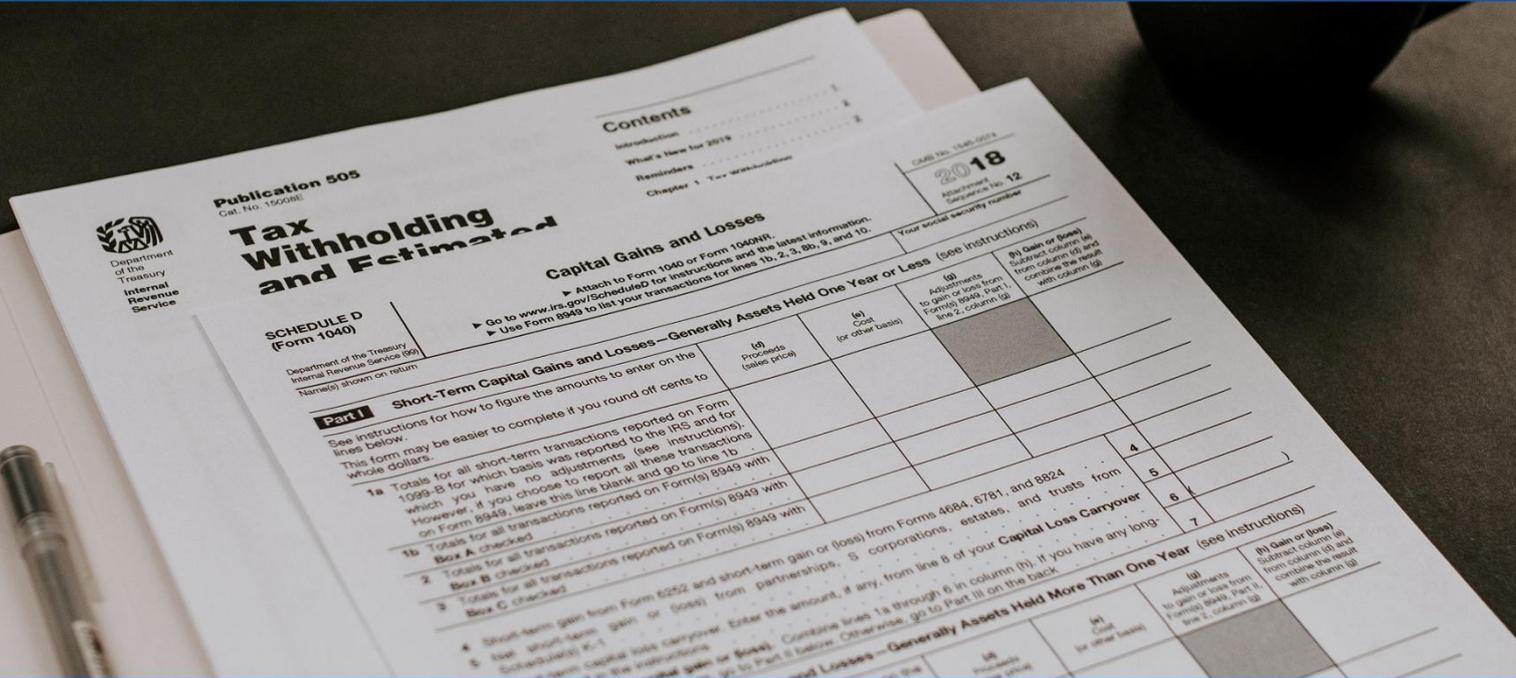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3-10-24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本周暂无政策

## 本周新闻总览

1. 持续深化税收征管合作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介绍税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我国税收协定网络覆盖范围增至 114 个国家和地区（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企业新发生的业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是否需要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 持续深化税收征管合作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介绍税收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

打造“税路通”品牌助力“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成果丰硕、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在国家税务总局 13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税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关情况。

### “税路通”护航企业“走出去”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蒙玉英介绍，为持续提升跨境税收服务水平，帮助企业提高海外税法遵从意识和能力，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税路通”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品牌，建立健全跨境投资税收服务长效机制，把服务延伸到跨境投资全周期。

蒙玉英说，“税路通”服务品牌可以概括为“信息通”“政策通”和“服务通”。具体内容包括通过政策宣讲、提供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等专业服务，帮助跨境纳税人做好税法遵从与风险防控；完善跨境投资的税收法律法规并加强政策解读与辅导，为在华投资经营纳税人提供涉税政策和法律确定性；组建专家团队对跨境纳税人的需求做出及时、专业响应等。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为确保“税路通”服务效果，税务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与跨境纳税人及相关组织加强交流，并聚焦投资前、投资中、投资后等各阶段差异化涉税需求，提供全周期服务。同时，跨境税收服务由“一对一”服务转变为“一团队服务一户”，大幅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记者了解到，“税路通”将依托 12366 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咨询团队，专门服务跨境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副局长吴健表示，将持续推动政策应答更全面，加快探索征纳互动在跨境纳税服务场景应用，为跨境纳税主体带来“精准推送、智能交互、问办协同、全程互动”的服务新体验。

###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成果丰硕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荣海楼介绍，中国税务部门着眼于构建完善透明、稳定高效、可预期的税收合作机制，于 2019 年发起“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倡议，截至目前，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增加至 36 个，观察员增加至 30 个。

蒙玉英说，合作机制实行实体化运作，在中国北京常设秘书处，为日常执行机构。自 2019 年以来，参与各方先后在中国、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和格鲁吉亚成功举办了四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累计形成 20 项重点成果。合作机制官方网站在 2020 年上线运行，目前访问用户

已遍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此外，“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构建多语种培训网络，累计组织培训 60 余期，来自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500 多名财税官员参加。

###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中国税收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13-2022 年）》（中文版）于当天对外发布，系统展示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税务部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历程。

沈新国介绍，中国税务部门努力营造惠民优商的市场化税收营商环境，多次制发公告减少税费办理环节，连续十年深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服务品牌，先后取消 61 项税务证明事项，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绝大部分税收优惠实现“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惠及纳税人缴费人超 10 亿户次。

此外，中国税务部门不断完善税制体系，积极参与财税体制改革；推行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建立以“信用+风险”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税务监管体系；通过组织承办“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等重大国际税收活动，为优化国际税收治理贡献中国税务智慧。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2022 年第三方调查的全国纳税人满意度由 2012 年的 79.7 分提高到 89.2 分。”沈新国说。

## 我国税收协定网络覆盖范围增至 114 个国家和地区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10月17日，我国分别与塞内加尔、喀麦隆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税收协定，至此，我国税收协定网络覆盖范围增至114个国家和地区，基本涵盖我国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地以及来华投资主要国家和地区。

据了解，我国与上述两国税收协定签署生效后，可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消除重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推动涉税争议解决，对促进双边贸易、技术、资金和人员往来具有重要作用。

# Tax

## 企业新发生的业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是否需要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为进一步加力支持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广大经营主体开展外贸出口业务，便于企业掌握出口退税现行规定、及时了解出口退税便利化举措，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针对企业普遍关心的出口退税热点问题，整理了问答集锦。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将陆续发布热点问答相关内容，今天发布：企业新发生的业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是否需要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 出口退（免）税 热点问答

#### 问

我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今年新发生的出口业务想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税，请问是否需要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 答

需要。

根据规定，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生产企业，在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前，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并将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第三条

